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寄递业务

揽投环节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寄递业务揽投环节业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并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具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前来报名。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纸质化（二者不一致时，以电子标书为准）并行招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寄递业务揽投环节业务外包项目

2、项目编号：FA20260713000004

3、招标内容：本次采购乌兰察布市分公司揽投业务外包服务

4、预算金额：3956.09 万元（含税）/年

5、标包划分：1 个标包

6、中标供应商数量：2 名

采购 2 家供应商，1 个主要供应商，1 个备用供应商（备用供应商份额不予承诺）

7、服务期：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交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8、最高限价：

单位	业务类别	类别	限价（元/件）
乌兰察布	投递到户	特快产品	1.5875
		快包、普包	1.0479
	处理中心甩点直投	第一阶梯	0.6399
		第二阶梯	0.6374
		第三阶梯	0.6358
	直投中心甩点直投	第一阶梯	0.7271
		第二阶梯	0.7173
		第三阶梯	0.7120
	揽投部专段甩点直投 (含旗县中心、包裹柜)	第一阶梯	0.8525
		第二阶梯	0.8311

		第三阶梯	0.8141
--	--	------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通用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义务的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二）财税状况：

3.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须作出承诺并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经营期限提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纳税凭证（零纳税需税务部门盖章申报表，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三）合规信用：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主体（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规定期限及范围内，提供相关网站证明截图。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等不良记录，无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等记录截图。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央企除外），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组织保障：

11. 投标人须承诺按要求报送项目服务员工信息、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详见附件3）。

12. 项目服务人员应无当前未了结的违法犯罪案件，不得处于缓刑考验期内，无强制隔离戒毒、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配合采购人核查服务人员背景信息。

13. 投标人须承诺及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办理社保转移接续、人事档案转移工作，不得因转移接续不及时发生社保缴费断档、档案断档情况。

（五）其他要求：

14.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专项资格条件：

1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独立承担过的一个揽投外包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办理 CA 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709-1099，CA 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2、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09 点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下午 17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包报名，报名需要上传（报名资料）。招标文件费用为 6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需从对公账户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号，投标人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时的报名资料和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供应商操作指南”）。

3、报名资料

凡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资料需按照下列顺序排列，并每页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压缩包、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具体内容如下：

（1）报名表（详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2）；

（3）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下：

通用资格条件：

（一）主体资格：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义务的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提供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税务局查询的证明截图等）。

（二）财税状况：

3.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须作出承诺并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经营期限提供）（提供承诺函，并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纳税凭证（零纳税需税务部门盖章申报表，免税需提供免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提供 2025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间的纳税和社保凭证）。

（三）合规信用：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主体（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规定期限及范围内，提供相关网站证明截图（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和未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招标主体（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的承诺函）。

6.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等不良记录，无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记录，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须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等记录截图（提供承诺或查询截图）。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8.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央国企除外），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监事、股东等有交叉或存在互相任职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四）组织保障：

11. 投标人须承诺按要求报送项目服务员工信息、合同签订及保险缴纳情况，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详见附件 3 提供承诺函）。

12. 项目服务人员应无当前未了结的违法犯罪案件，不得处于缓刑考验期内，无强制隔离戒毒、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配合采购人核查服务人员背景信息（提供承诺函）。

13. 投标人须承诺及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办理社保转移接续、人事档案转移工作，不得因转移接续不及时发生社保缴费断档、档案断档情况（提供承诺函）。

（五）其他要求：

14.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专项资格条件：

1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独立承担过的一个揽投外包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投标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注：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1）上述要求是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2）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最晚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将加密后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本

项目采用集中解密方式，到开标时间后，开标人员点击【批量集中解密】按钮，系统自动解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需投标人自行【手动解密】等操作。

（二）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须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派代表当面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东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A 座 2 层 205 房间。

（三）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1）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或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公章（鲜章））

（3）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4）选择以邮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负责与联系人确认投标文件已被接收。

（5）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2层205房间。

4、查看、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须登录《中国邮政投标管家》进行开标结果的查看。并使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开标结果的确认及签章。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官网 (<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11185.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daan.com/>) 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51 号（新城区兴安北路与赛马场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471-6983083

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9层903房间

项目联系人：睢文烨、银福如、赵文杰、刘春光

电 话：18047456821

电子邮件：18047456821@163.com

八、标书费汇款地址

账户名称：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2081202642000156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开户银行行号：318191000019

（请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九、投标保证金汇款地址

户 名：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 号：394880100100987157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309581000070

（请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睢文辉



附件 1:

报名表

项目编号: FA20260713000004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寄递业务揽投环节业务外包项目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获取资料附件	需递交的资料: 按照招标公告(报名资料)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寄递业务揽投环节业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FA20260713000004）（项目名称）进行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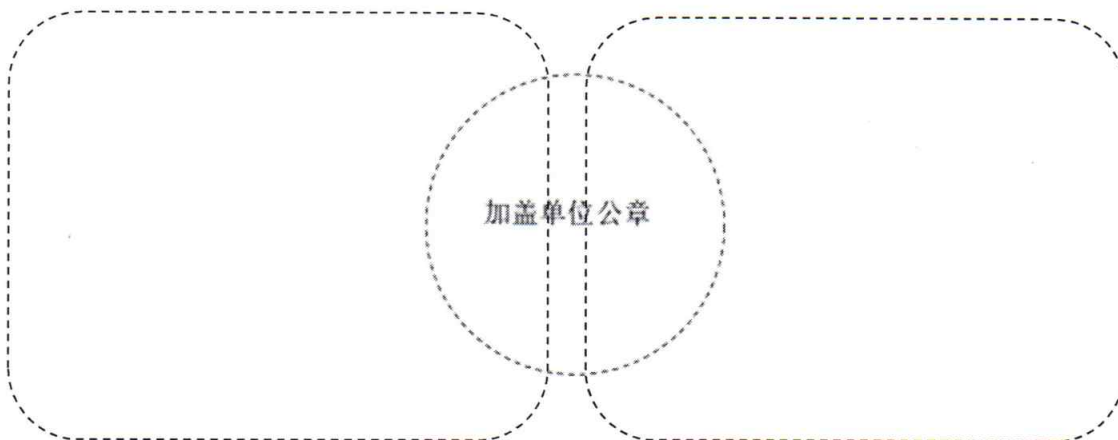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外包人员穿透式监管要求

为了共同规避合规风险、保障双方长期稳定合作，本项目实施穿透式监管，即对投标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保险缴纳、工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用工合规性、人员真实性等进行全过程核查、监督与验证，围绕全流程可溯、全要素可控、全维度可察、全价值赋能的目标，实现对各环节投标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统一监管。投标方要无条件使用招标方的“外包管理平台”。具体如下：

1. 投标方要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服务，在外包管理平台录入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编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新进服务人员需经外包管理平台准入审核后，方可接入生产系统，获取生产工号。
2. 投标方要组织提供服务的人员手机注册“友我APP”，并根据情况选择在“友我APP”或具体业务端APP完成人脸认证。
3. 投标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所服务的机构、岗位等信息发生变动时，投标方需通过外包管理平台完成人员信息变更，方可继续开展生产作业。对于计划离职的外包人员，投标方至少要提前15天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号、离职原因等情况，以及人员补充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并按照外包管理平台要求及时维护人员信息等。
4. 投标方要承诺接受招标方定期对其履行用人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签订、保险缴纳及薪酬发放等情况，满足穿透式监管要求。
5. 投标方需在外包管理平台录入委托培训协议，并组织提供服务的人员完成岗前业务学习。
6. 投标方承诺无条件配合使用招标方外包管理平台，包括外包管理平台升级及功能新增后的相关操作。